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3〕17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建 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建筹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9日

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组建筹备工作方案

按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构改革总体工作要求，为有序推进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建工作，保障组建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整合职能和机构、理顺部门职责、充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量为指导思想，加快筹备步伐、推进改革实施作为首要任务，以对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稳步推进全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强化落实监管责任，履行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着力提升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努力开创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新局面。

二、工作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单位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涉及相关人员、装备、设施、设备及经费等划转工作。

三、组织机构

成立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建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高朋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副区长张婕同志担任。成员由区政府办公室、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政府法制办、区药监分局、区工商分局、区卫

生局、区质监局及各街乡镇的主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筹建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员划转、财政和人事安排等方面工作；研究解决筹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各项职责。

四、工作任务

（一）机构组建

1. 将区食品安全监督协调办公室职责、区药监分局职责、区质监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区工商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区卫生局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进行整合，组建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食品药品执法大队。

2. 组建各街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以下简称街乡镇食药所）。既是区食药监管局派出机构，也是街乡镇的内设机构。同时，在新发地批发市场、中央农产品批发市场、西南郊冷库、岳各庄批发市场和京深海鲜批发市场等五大批发市场设置驻场办公室。

3. 调整两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将区食品安全委员会调整为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仍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区食药监管局加挂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承担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将各街乡镇食品安全委员会更名为街乡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街乡镇食药所加挂街乡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日常工作由街乡镇食药所承担。

（二）人员划转与配备

1. 区食药监管局人员划转。食药监管局行政和执法编制合

计178人，区食品办划转10人；区药监分局划转48人（机关33人、药品稽查办15人）；区工商分局划转69人（机关6人、工商所63人）；区质监局划转4人（机关3人、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1人）；区卫生监督所划转47人。

2. 街乡镇食药所人员配备。所长由街乡镇主管领导兼任，常务副所长由区食药监管局委派一名正科级领导担任。区食药监管局向每个街乡镇食药所派驻执法人员3人，各街乡镇食药所配备相应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同时配备协管员不少于3人。根据辖区监管主体数量、辖区面积、人口数量和监管风险度，街乡镇配备工作人员数量应相应增加。在新发地批发市场、中央农产品批发市场、西南郊冷库、岳各庄批发市场和京深海鲜批发市场等五大批发市场设置驻场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

（三）办公场所设置

1. 区食药监管局办公场所设置。办公场所以租赁和划转方式解决。

2. 各街乡镇食药所办公场所设置。可根据具体情况，以人均使用面积6平方米标准，配备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

五、职责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用房及街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办公用房、设备配置工作，负责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各项工作。

区编办：负责提出区卫生监督所编制划转方案；负责街乡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置和组建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国有资产和办公经费等财政体制调整安排工作意见。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提出人员调整安置意见。

区政府法制办：负责研究落实新组建和调整变动部门行政执法工作衔接意见。

区药监分局：负责组织落实人员、资产、装备、办公场所的调查、摸底、统计和划转等工作。

区工商分局：负责组织落实人员、资产、装备（执法车辆、检测车、实验室、检测设备等）、办公场所的调查、摸底、统计和划转等工作。

区卫生局：负责组织落实人员、资产、装备、办公场所的调查、摸底、统计和划转等相关工作。

区质监局：负责组织落实人员、财产、装备、办公场所的调查、摸底、统计和划转等相关工作。

各街乡镇：负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选址工作，保障落实办公场地；成立本单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建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办公室挂牌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做到“两个到位”。一是对当前食品药品安全形势认识到位，进一步增强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二是对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建筹备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完成组建筹备工作。

(二)各单位要做到“两手抓”。一手抓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思想不散、秩序不乱、队伍稳定、工作不断、国有资产不流失，稳妥做好职能机构交接和人财物划转等工作。一手抓监管业务，按原渠道强化监管措施，确保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同时做好筹建期间的纪检监察、对外宣传、审计、档案移交等工作。

(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在9月15日之前，各街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要在9月30日前，工作人员、办公场所落实到位，设备设施配备齐全。区药监分局、区工商分局、区卫生局、区质监局于9月12日前将本单位划转人员名单、设备、车辆上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筹建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9日印发
